

#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

主 案 案 號 會台字第 13254 號

法 庭 之 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均詳委任狀

代表人：林永頌

台灣人權促進會

代表人：周宇修

上 二 人 共 周宇修律師 均詳委任狀

同 代 理 人 呂政諺律師

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依《憲法訴訟法》第 20 條第 1 項提  
2 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：

3 壹、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：

4 一、依《憲法訴訟法》第 20 條第 3 項、第 19 條第 3 項，當事人、關  
5 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，應揭露是否與當  
6 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，或金錢報酬或資助  
7 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
8 二、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程序部分意見，由代理人周宇修律師、呂政諺  
9 律師，經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灣  
10 人權促進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台灣刑事律師辯護協會討  
11 論後撰寫。

12 三、本法庭之友意見書未受包括會台字第 13254 號劉政哲案及其併  
13 案案件（下稱「本案」）聲請人、原因案件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  
14 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，亦無任何指揮監督關係，  
15 併予敘明。

16 四、訴訟代理人周宇修律師係受併案當事人施智元、王柏英、劉榮三  
17 委任向鈞庭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，其委任範圍為：《刑法》第 33  
18 條第 1 款、第 226 條之 1、第 271 條第 1 項及第 332 條第 1 項

1 關於以死刑為法定刑之合憲性，尚不及於刑事法官迴避案件之標  
2 的。其未受包括會台字第 13254 號劉政哲案及其併案案件聲請  
3 人、原因案件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  
4 金額或價值，亦無任何指揮監督關係。如鈞庭認訴訟代理人周宇  
5 修律師不得擔任法庭之友代理人，即請鈞庭禁止其代理。

## 6 貳、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目的

7 一、鈞庭為審理本案業檢附相關文書與爭點題綱，通知主案及部分併  
8 案當事人即劉政哲、曾盛浩與黃春棋等 3 人，於民國(下同)111  
9 年 10 月 24 日指派代理人到院參加「說明會」及陳述意見。

10 二、經 111 年 10 月 21 日查詢，就鈞庭召開之上述「說明會」，其相  
11 關程序如下：

12 (一)除上述 3 人外，其餘當事人及其代理人，於 111 年 10 月 12  
13 日鈞庭於網站公開前，皆未接獲「說明會」之通知。

14 (二)承(一)，其餘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皆未受傳喚至「說明會」到  
15 庭說明。

16 (三)承(一)，其餘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經鈞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  
17 網站公告後，始知悉與「說明會」相關之書面資料及重要法律  
18 意見。

19 (四)又鈞庭 111 年 10 月 14 日始於網站公告，上述說明會將於當  
20 日上午 10 時進行直播。

21 三、我國憲法解釋制度自 111 年 1 月 4 日，自《憲法訴訟法》施行後  
22 全面採行司法化、法庭化之程序。依《中華民國憲法》(下稱《憲  
23 法》)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  
24 要求，以維護人民之聽審權。是鈞庭審理本案，自宜以每一當事  
25 人及其代理人皆能充分知悉之程序行之，而有以下列方法踐行正  
26 當法律程序之必要：

27 (一)就鈞庭辦理本次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舉辦之「說明會」，至少  
28 就原因案件為受死刑宣告案件之聲請人，得一併參與該次「說

1 明會」以表示意見。

2 (二) 若因時間緊迫無法為之，應再以公開法庭之程序，使其他原因  
3 案件為受死刑宣告案件之聲請人，有陳述意見並使鈞庭斟酌之  
4 機會。

5 (三) 若鈞庭最終決定欲就「說明會」之爭點行言詞辯論，則至少就  
6 原因案件為受死刑宣告案件之聲請人，皆應有權於言詞辯論時  
7 委任訴訟代理人表示意見行攻擊防禦，要屬當然。

### 8 參、就本案程序事項之意見及理由

9 一、鈞庭本次召開「說明會」之程序，與《憲法》第 16 條保障人民  
10 訴訟權之意旨有間，亦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未盡符合：

11 (一) 司法院解釋及鈞庭判決，業多次揭示訴訟權之保障內容，包含  
12 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、公開審理及一定之程序參與權：

13 1、按，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我國《憲法》第 16 條  
14 定有明文。

15 2、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610 號解釋許大法官玉秀、林大法官子儀、  
16 許大法官宗力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謂：

17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有合理、公平參與法律程序的權利，包  
18 括客觀參與可能的保障，以及主觀參與可能的保障。所謂主觀  
19 參與可能的保障，就是使權利主體有知悉參與權利存在的可能  
20 性。因為知道權利存在，是行使權利的先決條件，這種對參與  
21 權利資訊的知悉可能性，也就是權利主體取得權利資訊的機  
22 會，可稱之為程序資訊取得權。那麼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  
23 應該如何保障程序資訊取得權？一般而言，不外乎確保取得權  
24 利資訊的途徑及賦予取得權利資訊的法定期間，法律上所規定  
25 權利告知的途徑及權利行使的除斥期間即是，確保取得權利資  
26 訊的途徑，是為了保護權利的主觀行使可能性，權利行使的除  
27 斥期間，則同時確保權利的主觀與客觀行使可能性。

1 3、由上可知，大法官向來認為訴訟權受憲法保障，而人民於其權  
2 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即時救濟，係訴訟  
3 權之核心內容。其中，保障人民參與法律程序，即為正當程序  
4 之核心要素。

5 (二) 進一步言之，自修正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》、憲法審查  
6 制度從會議形式到法庭形式後，鈞庭就案件之審理應有更嚴謹  
7 之程序要求：

8 1、從「大法官會議」到「憲法法庭」，司法院解釋及鈞庭均認抽  
9 象法規範違憲審查，亦為落實《憲法》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  
10 一環。是《憲法訴訟法》既要求憲法法庭於審理案件時，應以  
11 司法化之方式，依照正當法律程序為之，並依此作成決定，方  
12 符《憲法》第 16、80 條之意旨。

13 2、依照《憲法訴訟法》之規定，於程序上，大法官得以審查庭之  
14 方式決定案件是否予以受理；於人民聲請法規範暨裁判違憲審  
15 查案件，得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，並得於言詞辯論進行前先為  
16 必要之調查或行準備程序（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》第 34 條參  
17 照）。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時期，大法官多以不公開的「說明  
18 會」邀請專家學者、聲請人、關係機關或其他人民團體等表示  
19 意見，如鈞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便曾提及：

20 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提出聲請，核與當時應  
21 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  
22 件相符（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參照），大法官  
23 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決議受理，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舉行公  
24 開說明會，邀請聲請人一、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鑑定人到  
25 會陳述意見，另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 
26 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到會陳述意見。

27 然鈞庭雖以公開「說明會」稱之，但實則，旁人無從得知該「說

1 明會」之舉辦，更遑論主張參加。

2 3、在現行《憲法訴訟法》下，鈞庭似仍以同法第 19 條、《憲法法  
3 庭審理規則》第 28 條作為依據辦理「說明會」，如鈞庭 111 年  
4 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於審理中便以「說明會」邀請聲請人、關  
5 係人及專家學者表示意見，實質上已經屬於對於繫屬中案件之  
6 審理。

7 (三) 鈞庭以召開「說明會」之程序處理本件爭議，仍應貫徹《憲法》  
8 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為完整之程序保障：

9 1、若相較於一般法院（包含民刑事、行政、公務員懲戒等）訴訟  
10 程序，鈞庭所舉行之「說明會」確實為法庭程序所未見。《憲  
11 法訴訟法》既未明文規定「說明會」之程序，基於前述訴訟權  
12 保障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當事人參與之精神，鈞庭以《憲法  
13 訴訟法》第 19 條及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》第 28 條辦理「說明  
14 會」，但對該「說明會」之法律爭議同一之案件當事人知悉案  
15 件資訊及進度有差別待遇，即生有爭議。

16 2、本案說明會，後雖經鈞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於網  
17 站陸續說明，公開相關資料並予直播，惟就上開說明後始知悉  
18 說明會資訊之當事人，客觀上能否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非  
19 屬無疑，並與自始獲悉之聲請人所受對待未盡平等。是就後續  
20 程序之施行，鈞庭宜充分保障聲請人之程序權利，以公平方式  
21 妥為提供參與程序之機會。

22 二、本案涉及眾多聲請人係為受死刑宣告之案件，更應貫徹訴訟權、  
23 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意旨，行更為嚴謹之審判程序：

24 (一) 經查詢後，鈞庭合併會台字第 13254 號案件審理之 44 件案件  
25 中，有下列 34 件為聲請人受死刑宣告案件：

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335 號	107 年度憲二字第 71 號
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335 號	107 年度憲二字第 82 號

109 年度憲二字第 142 號	會台字第 10550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171 號	會台字第 11556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	會台字第 12319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21 號	會台字第 12418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0 號	會台字第 13204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6 號	會台字第 13205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38 號	會台字第 13324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42 號	會台字第 13460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4 號	會台字第 13481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7 號	會台字第 13583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9 號	會台字第 13593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293 號	會台字第 13596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43 號	會台字第 13597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48 號	會台字第 13601 號
107 年度憲二字第 49 號	會台字第 13770 號

1 (二) 我國司法實務上，涉及死刑之審判已採「『嚴格』正當法律程  
2 序」(super due process)：

- 3 1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就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 
4 約》公布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，對於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判  
5 處死刑之程序，臚列多項意見以期嚴謹。2007 年公布之第 32  
6 號一般性意見並明確指出：「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，  
7 嚴格遵守公平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。(In cases of trials  
8 leading to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scrupulous  
9 respect of the guarantees of fair trial is particularly  
10 important.)」(附件 1 參照)此即學理上謂死刑案件之審判，  
11 有高於一般正當法律程序，而應符合『嚴格』正當法律程序」  
12 (super due process) 之要求。

1 2、死刑為永久剝奪人民生命權及一系列自由與權利之刑罰，於 101  
2 年起，職司法律審之最高法院便宣示，對於受死刑宣告之案件  
3 一律行言詞辯論，以昭慎重，並給予最為嚴密、慎重的程序保  
4 障。則憲法法庭就宣告死刑案件普遍存在之違憲疑義，自應給  
5 予最為嚴謹、慎重之程序保障，為公開、言詞之辯論及審理。

6 (三) 憲法法庭就案件是否行言詞辯論雖有裁量權，但於本案涉及宣  
7 告死刑案件部分，已無不行言詞辯論之裁量空間：

8 1、《憲法訴訟法》第 25 條規定：「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，其判決  
9 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。除前項所列案件外，判決得不經言詞辯  
10 論為之。」其立法理由謂：「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  
11 一環，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，並考量憲法法庭之唯一性，宜由  
12 大法官就個案需要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。爰就原條文第十三條  
13 第一項後段有關言詞辯論部分修正文字後移列本條。」

14 2、又司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同法修正案第  
15 24 條規定：「憲法法庭就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得合併審理，並  
16 得合併裁判；其合併審理者，得指定其中一宗或數宗聲請案件  
17 行言詞辯論。」就此可知，鈞庭就案件是否行言詞辯論，應有  
18 裁量權限。縱不同案件因法律問題類似而合併審理，鈞庭仍得  
19 挑選適當之併案案件行言詞辯論，而非皆應為之。

20 3、惟如前述，我國司法實務就死刑案件而言，現階段皆以行言詞  
21 辯論為必要，而不存在例外情形。在參酌前述第 32 號一般性  
22 意見之要求，可知鈞庭就本案併案屬宣告死刑之案件審理，確  
23 以行言詞辯論為必要。

#### 24 肆、結論

25 一、本案就後續程序之施行，鈞庭宜充分保障聲請人之程序權利，以  
26 公平方式妥為提供參與程序之機會。

27 二、就鈞庭辦理本次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舉辦之「說明會」，至少就  
28 原因案件為受死刑宣告案件之聲請人，得一併參與該次「說明會」

- 1 以表示意見。
- 2 三、若因時間緊迫無法為之，應再以公開法庭之程序，使其他原因案
- 3 件為受死刑宣告案件之聲請人，有陳述意見並使鈞庭斟酌之機會。
- 4 四、若鈞庭最終決定欲就「說明會」之爭點行言詞辯論，則至少就原
- 5 因案件為受死刑宣告案件之聲請人，皆應有權於言詞辯論時委任
- 6 訴訟代理人表示意見行攻擊防禦，要屬當然。

此 致

憲 法 法 庭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5 日

具 狀 人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代 表 人：林永頌

具 狀 人：台灣人權促進會

代 表 人：周宇修

上二人共同代理人：周宇修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

附件清單：

附件1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就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公布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中文版（節錄）。